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  
《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

摘要

第 I 部：概覽

研究範圍（參閱諮詢文件的導言）

1. 過去十年，第三方資助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日益普遍，包括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歐洲多國，以及美國。採用第三方資助安排，通常是因為當事人缺乏財政資源，無法透過仲裁或訴訟提出自己的申索。第三方資助合約一般訂明，第三方出資者會支付受資助當事人在仲裁或訴訟法律程序中的訟費，並會在受資助當事人從該等受資助法律程序討回得益時，收取判決或仲裁裁決金額的某個百分比或其他經濟利益作為回報。如未能在法律程序中討回得益，則第三方出資者不會就已付給受資助當事人的資助金收取還款或回報。

2. 香港是主要國際仲裁中心之一。如果香港法例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參與在香港進行仲裁的當事人，很可能會考慮應否尋求第三方資助。

3. 根據約於七百年前在英格蘭發展而成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律原則，香港法院裁定第三方資助訴訟兼屬侵權行為（民事過失）及刑事罪行，因而須予禁止，但有三種情況例外：（1）第三方能夠證明自己對訴訟結果有合法權益；（2）當事人能夠游說法庭准其取得第三方資助，使其可獲尋求公義的渠道；及（3）所涉及的是雜項類別法律程序（包括無力償債法律程序）。

4. 至於助訟及包攬訴訟原則是否亦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第三方資助仲裁，情況並不清晰；從終審法院在 *Unruh v Seeberger* 案的判決可見，<sup>1</sup> 法庭表明對這個問題不下定論。

---

<sup>1</sup> (2007) 10 HKCFAR 31，第 123 段。

5. 2013年6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長委託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這個課題，研究範圍如下：

“檢討現時關於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情況，以便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改革；如需要進行改革的話，則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

## 小組委員會成員

6. 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6月委出，負責研究上述課題，成員如下：

<b>甘婉玲女士</b> (主席)	大律師 金葉大律師事務所
<b>杜淦堃先生，SC</b>	資深大律師 Temple Chambers 大律師事務所
<b>彭耀鴻先生，SC</b>	資深大律師 貝納祺大律師事務所
<b>歐智樂先生</b>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解決爭議業務全球主管
<b>鄭若驊女士，SC</b>	資深大律師 德輔大律師事務所
<b>Jason Karas 先生</b>	立祁律師事務所主管暨訟辯律師

7.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高級政府律師馮淑芬女士是小組委員會的秘書。

8. 小組委員會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和考慮研究範圍內的事宜。本諮詢文件的建議為討論所得成果，代表小組委員會的初步看法。現謹提出這些建議，以供社會大眾包括公眾人士、仲裁使用者、仲裁服務提供者、第三方出資者規管機構及這個課題的所有關注者考慮。

9. 小組委員會對香港現行法例及做法進行了檢討，並分析了多個外地司法管轄區在第三方資助仲裁方面的法律制度（包括是否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及以何條款准許第三方仲裁）。隨着有關工作完成，小組委員會現發表本諮詢文件，就（a）第三方資助仲裁在

香港的現況是否需要改革，以及（b）若需改革時有何適當改革方式兩個問題，徵求公眾的意見和評論。

## **建議**

10.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如下：

### **建議 1**

我們建議應修訂《仲裁條例》，訂明香港法律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

### **建議 2**

我們建議應為那些提供第三方資助予在香港進行仲裁的當事人的第三方出資者，訂定清晰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

### **建議 3**

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1) 適用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的訂定和監管，究竟應該(a)由現有或日後成立的法定機構或政府機構進行（如屬此情況則應為哪類機構），抑或(b)由自我規管機構進行，不論是試行一段期間或是永久實施；以及應如何執行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
- (2) 適用的專業操守標準或財務標準應如何處理以下事宜或其他額外事宜：
  - (a) 資本充足要求；
  - (b) 利益衝突；
  - (c) 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 (d) 域外適用範圍；
  - (e) 第三方出資者對仲裁的控制權；
  - (f) 就第三方資助向仲裁庭及仲裁另一方／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

- (g) 終止第三方資助的理據；及
- (h) 投訴程序及執行事宜。

#### **建議 4**

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a) 第三方出資者應否就其資助的個案直接為不利費用令負上法律責任；
- (b) 如(a)段的答案是肯定的話，可如何就香港法律及 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的承認及執行事宜，施加上述法律責任；
- (c) 是否需要修訂《仲裁條例》，就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資者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作出規定；及
- (d) 如(c)段的答案是肯定的話，就香港法律及 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的承認及執行事宜而言，該項權力的根據為何。

#### **諮詢期**

11. 諮詢期將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結束。小組委員會歡迎各界就本諮詢文件所列議題提出意見、評論及建議，這對小組委員會達成最終結論會有極大幫助。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  
《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  
摘要 – 第 II 部：詳細內容

## 第 1 章：引言

1. 香港是亞洲主要的商業、金融及仲裁中心之一，亦是亞洲首個及全球其中一個率先在仲裁法律中採納於 1985 年 6 月 21 日訂立的《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定期檢討和改革本身的法律，以維持有助推動仲裁的制度，並在顧及香港仲裁使用者需要的同時，採用了最高國際標準，以及基於香港的憲法地位而納入相關條文。

2. 香港的普通法制度繼續採用源自中古時代英格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目的是防止具有權勢的人純為一己私利而倡導或資助不必要的訴訟。

3. 涉及不同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當事人及資產的投資爭議及商業爭議，愈來愈多以國際仲裁方式解決。另一方面，世界各地正不斷發展專為仲裁及訴訟而提供的第三方資助來源，讓參與解決爭議程序的當事人能夠支付法律程序的費用，並讓出資者可以收取當事人從法律程序所討回款項的某個份額作為回報。

4. 在 *Winnie Lo v HKSAR*<sup>1</sup> 及 *Unruh v Seeberger*<sup>2</sup> 案中，終審法院指出，香港過去多年構成助訟及包攬訴訟的範圍已經收窄，反映公共政策考慮因素有所轉變，容許訴訟有認可的例外情況，讓第三方資助訴訟得以（在獲得法庭許可的情況下）進行。這方面的例子包括案件涉及對訴訟結果有合法權益的第三方，或者“公義渠道的考慮因素”對案件適用，又或者案件屬於包括無力償債訴訟在內的雜項類別。正如終審法院在 *Unruh v Seeberger* 案指出，這些發展顯示香港法院已願意將源於遠古的法律加以變通，以配合現代的需要和情況。

---

<sup>1</sup> (2012) 15 HKCFAR 15.

<sup>2</sup>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第 77 段（按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所言）。

5. 然而，有關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現時的情況並不明確。儘管從香港終審法院在 *Unruh v Seeberger* 案的判決可見，<sup>3</sup> 香港的法院原則上並不反對第三方資助仲裁，但是對於是否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這個問題，終審法院未下定論。<sup>4</sup>

6. 鑑於不能確定香港法律是否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一般人會將之視為不准許，這可能會減損香港作為仲裁地點的吸引力，並且削弱香港作為處理國際、中國內地或香港爭議的仲裁中心的競爭力。

7. 本諮詢文件檢討和討論應否修改香港法律，以訂明和澄清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並不禁止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而若作修改，又是否需要訂立專業操守及財務方面的保障規定，並決定其涵蓋範圍和形式。

## 何謂第三方資助？

8. 有人將第三方資助描述為“商業機構資助當事人進行申索，以收取所獲得益的某個份額作為回報”。<sup>5</sup> 這種資助涉及法律程序中的“第三者”向其中一方提供財政“協助或支援”。<sup>6</sup>

9. 第三方資助仲裁安排一般訂明，第三方出資者會支付受資助當事人進行仲裁的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並會在仲裁討回經濟得益時，從中收取仲裁裁決金額的某個百分比或其他經濟利益作為回報。

10. 第三方資助有一點有別於就法律程序而提供的其他資助形式，就是第三方出資者所獲補償，只可來自受資助當事人在法律程序中討回的淨得益（即扣除經雙方同意的費用及開支後的淨額）。如法律程序不成功（視乎有關的第三方資助協議如何界定“成功”或相類用語），則受資助當事人無須向第三方出資者支付任何款項。

---

<sup>3</sup>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

<sup>4</sup>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第 123 段（按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所言）。

<sup>5</sup>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Lord Justice Jackson），“Third Party Funding or Litigation Funding”（於 Sixth Lecture in the Civil Litigation Costs Review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發表的演辭，The Royal Courts of Justice，2011 年），<<http://associationoflitigationfunders.com/wp-content/uploads/2014/02/Sixth-Lecture-by-Lord-Justice-Jackson-in-the-Civil-Litigation-Costs-Review-.pdf>>，第 2.1 段。

<sup>6</sup>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第 118 段（按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所言）。

11. 採用第三方資助安排，通常是因為當事人缺乏財政資源，無法為自己進行申索，但是當事人也可藉着第三方資助管理訴訟或仲裁的風險，即由第三方出資者分擔不能討回得益的風險，條件是受資助當事人與第三方出資者分享從法律程序討回的款項（如有的話）。

## 第三方資助如何與仲裁有關？

12. 當事人進行仲裁，必須先行支付所涉費用及開支，包括仲裁員、仲裁機構、律師、專家證人、翻譯員、法庭速記員、聆訊場地及其他相類項目的費用及開支，可以耗費不菲。當事人本身未必具備財政資源支付這些費用及開支，因此或想取得第三方資助。

## 第三方資助如何與香港的仲裁有關？

13. 香港是國際仲裁中心，所處理的仲裁個案與日俱增。在香港進行仲裁的當事人可能希望取得第三方資助，使其可以先行支付進行法律程序的費用及開支。有關當事人可能本身欠缺資金支付這些費用，也可能希望取得第三方資助作為融資，以便有效分配和管理其財務資源。

14. 於香港進行的仲裁的使用者，絕大部分是法團、合夥、政府部門及相類機構。主權國家亦可參與國際仲裁，一般是作為其中一方參與由該主權國家的投資者根據投資條約而提出的仲裁，或者是參與由另一主權國家根據與該主權國家互訂的條約或貿易協定而提出的仲裁。該等仲裁可在香港進行聆訊。

15. 在香港進行的仲裁中，當事人鮮有屬於個人身分。如果仲裁涉及個人，有關爭議一般也是與商業、合約或相類問題有關。此外，某些爭議不得透過仲裁解決，例如涉及婚姻、遺囑認證及稅務的爭議。在香港，刑事事宜不得以仲裁方式解決。

## 何謂香港法律下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

16. 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源自中古時代的英格蘭，原意旨在防止具有權勢的人純為一己私利而倡導或資助不必要的訴訟。<sup>7</sup>

---

<sup>7</sup>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

17. “助訟” 曾被界定如下：

“在訴訟中沒有權益的人向訴訟一方提供協助或慫恿進行訴訟，而這名助訟人並沒有獲法律認可的動機證明他有理由干預訴訟。”<sup>8</sup>

18. “包攬訴訟” 曾被界定如下：

“某種助訟行為，指助訟人協助他人訴訟，而條件是受助者答應在勝訴時讓助訟人分享訴訟目標的部分或分享訴訟得益”。<sup>9</sup>

### 第三方資助如何受限於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

19. 第三方資助屬助訟及包攬訴訟的範圍，理由是第三方出資者在受資助的仲裁中，除了因提供第三方資助予受資助當事人而可享有的商業權益外，並無任何權益。因此，第三方資助屬上文“助訟”定義所指的“提供協助”。

20. 鑑於第三方出資者可以在由其資助的法律程序討回得益時，分享該等得益或其他經濟利益，這種對仲裁得益的分享，即屬上文“包攬訴訟”定義所指的“分享訴訟目標的部分或分享訴訟得益”。

### 香港是否准許第三方資助訴訟？

21. 只有在符合三種例外情況的限定範圍內，第三方資助訴訟才會獲准在香港進行，即：(a) 案件涉及對訴訟結果有合法權益的第三方；(b) “公義渠道的考慮因素” 對案件適用；或(c) 案件屬於包括無力償債訴訟在內的雜項類別。<sup>10</sup>

<sup>8</sup> *Massai Aviation Services v Attorney General* [2007] UKPC 12，在 *Winnie Lo v HKSAR* (2012) 15 HKCFAR 16 案判詞第 10 段中引述（按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所言）。包攬訴訟亦經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委員會（Law Commission for England and Wales）界定為“沒有合法理由而以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方式，促致另一人提起或繼續進行民事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作出抗辯”，*Proposals for the Reform of the Law Relating to 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 Report No 7*（1966 年），第 4 段；參閱 *Hill v Archbold* [1968] 1 QB 686 (CA)。

<sup>9</sup> 在 *Winnie Lo v HKSAR* (2012) 15 HKCFAR 16 案判詞第 10 段中引述（按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所言）。

<sup>10</sup> （1）第三方能夠證明自己對訴訟結果有合法權益；（2）當事人能夠游說法庭批准他取得第三方資助，使其可以獲得尋求公義的渠道；及（3）所涉及的是無力償債及雜項類別法律程序。



## 香港是否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

22. 對於是否因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的適用而禁止第三方資助仲裁這個問題，香港目前並無定論。在 *Unruh v Seeberger* 案中，<sup>11</sup> 終審法院裁定一項關乎在外地司法管轄區進行的仲裁的第三方資助協議是有效的。至於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是否適用於關乎在香港進行仲裁的第三方資助協議，終審法院以該問題沒有在該案出現為由，表明不下定論。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在該案中表示：

“如果某項協議的履行，關乎在某司法管轄區進行的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而當地並無公共政策反對助訟及包攬訴訟，則香港的法庭不應以助訟或包攬訴訟為由而推翻該項協議<sup>12</sup>……至於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是否適用於關乎在香港進行仲裁的協議，由於這個問題沒有在本案出現，故此本席不下定論。”<sup>13</sup>

## 本小組委員會所探討的問題及所具職責

23. 鑑於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對資助仲裁的適用問題有欠明確，而這個問題與維持和進一步提高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息息相關，律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遂於 2013 年 6 月委託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立本小組委員會，研究範圍如下：

“檢討現時關於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情況，以便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改革；如需要進行改革的話，則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

## 小組委員會的檢討範圍

24. 小組委員會的檢討集中於就商業、商品、合約、建築、金融、投資、貿易及相類爭議提供資助的第三方出資者所帶出的問題。

25. 與仲裁相關的訴訟不屬我們的研究範圍，因此不予檢討。

26. 此外，調解及其他另類解決爭議方式（如審裁）也因超出我們的研究範圍而不予檢討。

---

<sup>11</sup> (2007) 10 HKCFAR 31.

<sup>12</sup>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第 122 段（按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所言）。

<sup>13</sup>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第 123 段（按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所言）。

## 建議

27. 小組委員會的一致結論是香港的法律需要改革，以清楚說明在符合適當的財務及專業操守保障規定的情況下，香港法律准許第三方資助在香港進行的仲裁。我們認為必須進行這項改革，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地位，並避免香港被競爭對手超越。我們的研究顯示，幾乎所有主要的國際仲裁中心現時都准許第三方資助。

28. 我們認為上述改革符合仲裁使用者及香港公眾的利益，亦與終審法院所訂立的相關原則一致。

29. 我們又認為，有充分法律理據的當事人，不應被剝奪為透過仲裁追討而需要的財政支援。如果無法取得第三方資助，當事人即使有充分法律理據，也可能因為不能負擔所涉費用而被剝奪進行申索或反申索的權利。

30. 我們認為可就香港的第三方資助訂立專業操守及財務保障規定，以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如果這些保障規定獲得遵從，取得第三方資助在香港進行仲裁，便可享有這種資助所提供的各種好處，亦可將可能出現不利後果的風險減至最低。

31. 香港法律並無明確准許由第三方資助在香港進行的仲裁。我們認為，第三方資助仲裁與第三方資助訴訟所涉及的問題大有不同。舉例來說，訴訟與仲裁有一個基本分別：司法機構的權力來自《基本法》，而上級法院的判決具有作為先例的效力，是對香港所有人均有約束力的法律來源。相比之下，香港的仲裁則是一項雙方自願和同意進行的程序，並在根據《示範法》的《仲裁條例》所訂立的專門機制之下而進行。仲裁庭的仲裁裁決對仲裁當事人以外的人不具約束力，亦不會對涉及相同原則的後來個案構成必須遵循的先例。此外，對比香港的訴訟，香港的仲裁使用者絕大部分是法團，他們在處理商業、金融、投資及貿易上的爭議時必須自行提供資金。我們認為如對香港關乎仲裁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律作出任何改革，均應考慮上述分別。

32. 小組委員會認為香港法律沒有明確准許在任何情況下由第三方資助仲裁這種情況，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

33. 改革香港法律，在適當的專業操守及規管框架下明確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應該不會對社會大眾造成不利，反而可以為公眾帶來多項好處，包括藉以下方式而達致的：

- (1) 支持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帶來更多與仲裁有關的就業機會、技能提昇、經濟得益，以及其他好處；及
- (2) 更多商業、建築、金融、貿易及相類爭議可以不經香港法院，改由仲裁解決，令香港法院的資源壓力得以舒緩，從而提供更多資源處理爭論點及爭議關乎公眾的訴訟。

## 第 2 章：香港訴訟及仲裁概覽

34. 在香港，最終裁定民事（即非刑事）爭議的兩個主要途徑是：

- (1) 在香港法院進行訴訟；及
- (2) 在一名或三名仲裁員席前進行仲裁。

香港亦設有不同的專責審裁處及其他機構，負責解決特定類別的爭議，例如消費者權益爭議、僱傭爭議及稅務爭議。

35. 按照《基本法》（香港的憲法文件）<sup>14</sup> 及《仲裁條例》（就仲裁而言），中國內地與香港視對方為相互分開的司法管轄區。

### 香港的訴訟

36. 香港大部分民事（包括商事）爭議的訴訟，均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進行。

37. 多類可以付諸訴訟的爭議，也可透過仲裁解決。然而，某些類別的爭議由於不可仲裁，所以只能訴諸訴訟途徑。

38. 訴訟案件的主審法官由法院自身的行政機構指派，而並非由當事人議定。訴訟敗方有權就原審法庭的判決，向上級法院提出

---

<sup>14</sup> 《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此外，《仲裁條例》第 2 條將“內地”界定為“中國的任何部分，但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上訴，要求覆核和重新考慮先前的判決。訴訟法律程序以公開聆訊方式進行，但某些特定類別的法律程序，則以非公開聆訊方式在法官或其他法庭官員的內庭進行，其中包括與仲裁有關的法律程序（但有若干例外情況）。<sup>15</sup> 訴訟法律程序須遵循負責審理案件的特定法庭的規則，例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香港法院有權命令第三方支付訟費（稱為“不利訟費令”），<sup>16</sup> 但無權命令第三方提供訟費保證。<sup>17</sup> 法官一般須受證據規則約束。<sup>18</sup> 香港是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適用先例法則。這意味着判決理由（*ratio decidendi*）（即上級法院判決所依據的基本原則或法律陳述）對下級法院有約束力。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法則亦適用於香港，即上級法院受本身先前所作判決約束。<sup>19</sup>

## 香港的仲裁

39. 仲裁指當事人自願同意<sup>20</sup> 在相互法律關係的法律權利及法律責任出現（或將來可能出現）爭議或分歧時，將有關爭議或分歧提交仲裁庭解決的過程。仲裁庭會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屬私人身分的個人組成，人數通常是一人或三人，他們會就交其仲裁的爭議作出具約束力的最終裁定。<sup>21</sup> 當事人無權就仲裁庭的仲裁裁決提出上訴（除非本地仲裁的過渡性條文適用<sup>22</sup> 或當事人已同意選擇由法院作出更大監督）。<sup>23</sup>

40. 仲裁可由仲裁機構進行，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簡稱“貿仲委”）或國際商會。這些仲裁

<sup>15</sup> 《仲裁條例》第 16 條。

<sup>16</sup>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以及《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2A 及 52B 條。

<sup>17</sup> 在香港，《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2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訂明，法庭只可命令原告人提供訟費保證。該條文又規定：“前述各款中凡提述原告人及被告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在有關法律程序（包括反申索的法律程序）中處於原告人或被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地位的人，不論在紀錄上是如何描述該人。”

<sup>18</sup> 《證據條例》（第 8 章）；*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第 27 卷，第[175.001]段。

<sup>19</sup> *A Solicitor v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008) 11 HKCFAR 117。關於“遵循先例”法則，法庭引述 Cross 及 Harris 所著 *Precedent in English Law*（1991 年第 4 版）第 72 頁如下：“案件的判決理由，指案中法官按其採納的推論方法，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視為達致其結論的必要步驟的法律規則，……”。見梅師賢爵士（Sir Anthony Mason），“The Use and Abuse of Precedent”（1988 年）4 *Australian Bar Review* 93，第 95 及 98 頁。在“The Use and Abuse of Precedent”第 103 頁中，梅師賢爵士指判決理由是“構成先前判決的基礎並對該判決至為重要的法律原則或法律陳述，而經確認的是如果法庭為其判決提供多於一項理據，則判決理由可多於一項”。

<sup>20</sup> 在香港，仲裁協議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見《仲裁條例》第 19 條，該條採納了 1985 年《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第 7 條的備選案文一。

<sup>21</sup> 《仲裁條例》第 73(1)條。

<sup>22</sup> 《仲裁條例》第 99 條及附表 2。

<sup>23</sup> 《仲裁條例》第 100 條及附表 2。

機構均在香港設有辦事處。以此方式進行的仲裁稱為“機構仲裁”。

41. 當事人也可協議不經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在此情況下，他們會自行為仲裁作出行政及財務安排，這種仲裁稱為“臨時仲裁”。

### **香港仲裁法律的來源**

42. 香港仲裁法律的來源如下：

- (1) 香港法例（法規），包括《仲裁條例》及《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 (2) 普通法原則；及
- (3) 國際法律。

43. 於2011年6月1日生效的《仲裁條例》，是為香港仲裁提供法律框架的主要法規，並以2005年7月7日修訂的《示範法》作為基礎。<sup>24</sup>

44. 《仲裁條例》把適用於本地仲裁及國際仲裁的條文合併，以統一的方式管轄所有在香港進行的仲裁。<sup>25</sup> 該條例適用於所有根據仲裁協議進行而仲裁地點是香港的仲裁（不論該等協議在何地訂立）。該條例當中只有某些條文訂明適用於並非以香港作為仲裁地點的仲裁。<sup>26</sup>

### **仲裁庭的管轄權**

45. 對比司法管轄權來自法例及本身固有權力的香港法院，仲裁庭的管轄權一般來自當事人的書面仲裁協議。仲裁庭只能就當事人以書面向其提交並屬可予仲裁的爭議作出裁定。

---

<sup>24</sup> 《示範法》全文載於《仲裁條例》附表1。貿易法委員會，即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sup>25</sup> 《仲裁條例》取代了之前的仲裁架構，該舊有架構就本地仲裁及國際仲裁設有不同機制。

<sup>26</sup> 《仲裁條例》第5(2)條，該條提述了第20、21、45、60及61條，以及第1、3A及10部。

46. 有關仲裁協議通常見於當事人所訂合約中的一項條款，一般稱為“解決爭議條款”或“仲裁協議”，也可載於相關文件之中或在交換文件時被傳達（包括電子通信）。<sup>27</sup>

### 可仲裁性

47. 此外，爭議所涉事宜必須是香港法律容許仲裁的，仲裁庭才有權通過仲裁對爭議作出最終裁定。《仲裁條例》第 81 條規定，原訟法庭可基於“根據本國的法律，爭議事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的理由，撤銷仲裁裁決。<sup>28</sup> 在香港，某些類別的爭議不得交予仲裁，例如：<sup>29</sup>

- (1) 刑事控罪；
- (2) 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但針對特定人士尋求強制執行權利的情況則除外）；
- (3) 競爭及反壟斷；
- (4) 婚姻及離婚；
- (5) 父母與子女的關係；
- (6) 個人地位；
- (7) 針對船隻的對物訴訟（*actions in rem*）；及
- (8) 限由國家機關及審裁處解決的事宜，例如稅務、發展管  
控、入境事務、國籍及社會福利享用資格等事宜。

### 保護和促進投資協定下的仲裁管轄權

48. 仲裁庭的管轄權也可來自某項投資條約（例如雙邊投資條約或多邊投資條約）或某項保護和促進投資協定（簡稱“投資協定”）。上述投資條約或投資協定是兩個或多於兩個政府之間的國際協定，旨在促進和保護締約一方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投資。截至本諮詢文件發表之日，香港已與 17 個經濟體簽訂了投資條約或投資協定。<sup>30</sup>

<sup>27</sup> 《仲裁條例》第 19 條。

<sup>28</sup> 《仲裁條例》第 81 條納入了《示範法》第 34(2)(b)(i)條。

<sup>29</sup>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第 2 卷，第 2 版，第 25.003 段。

<sup>30</sup>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2014 年），

## 當事人在仲裁中的權力

49. 一般來說，仲裁當事人對仲裁的進行方式有很多選擇，包括：

- (1) 仲裁員人數；<sup>31</sup>
- (2) 委任仲裁員的程序；<sup>32</sup>
- (3) 仲裁庭進行仲裁時須遵循的程序規則（但須受《仲裁條例》的條文規限）；<sup>33</sup>
- (4) 法律上的仲裁地點（“*仲裁地*”）；<sup>34</sup>
- (5) 適用於仲裁的法律；
- (6) 地理上的聆訊地點（可能有別於*仲裁地*）；<sup>35</sup> 及
- (7) 進行仲裁時應採用的語言。

50. 仲裁庭裁定案件時，必須採用當事人協議的法律（如無此協議，則採用仲裁庭裁定適用的法律）。<sup>36</sup>

51. 除非當事人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不受嚴格證據規則所約束。<sup>37</sup>

52. 在香港，除非當事人另有協議，否則仲裁程序（及關乎仲裁的法院程序）以非公開形式進行。<sup>38</sup> 仲裁內容保密（在某些情況下甚至連有仲裁一事亦屬保密），但在少數容許披露的情況下則屬例外。<sup>39</sup>

---

<[http://www.tid.gov.hk/tc\\_chi/trade\\_relations/ipa/index.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trade_relations/ipa/index.html)>。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但授權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香港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段規定，香港特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sup>31</sup> 《仲裁條例》第 23 條。

<sup>32</sup> 《仲裁條例》第 24 條。

<sup>33</sup> 《仲裁條例》第 47 條。

<sup>34</sup> 《仲裁條例》第 20 條。

<sup>35</sup> 《仲裁條例》第 48(2)條。

<sup>36</sup> 《仲裁條例》第 64 條。

<sup>37</sup> 《仲裁條例》第 47(3)條。

<sup>38</sup> 《仲裁條例》第 16 條。

<sup>39</sup> 《仲裁條例》第 16-18 條。

53. 除非當事人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的仲裁裁決即為最終裁決，對仲裁協議各方當事人，以及透過當事人提出申索的其他人均具約束力。<sup>40</sup> 香港法院對於以香港為仲裁地的仲裁，負有監督管轄權。

54. 有別於法庭判決，仲裁裁決對第三方並無約束力。相應地，由於仲裁裁決只對裁決的當事人或其後繼者有約束力，因此並不構成對法庭日後判案有約束力的典據或先例。<sup>41</sup>

55. 根據《仲裁條例》，仲裁庭只有權針對仲裁的當事人判令支付費用。<sup>42</sup> 同樣地，根據該條例，仲裁庭只有權命令有關仲裁程序的一方提供費用保證。<sup>43</sup>

56. 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全球超過 150 個已追認和實施《紐約公約》條款的國家強制執行。該公約是對香港有約束力的國際條約。<sup>44</sup> 同樣地，任何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所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按照《仲裁條例》的實施方式，根據《紐約公約》在香港強制執行。

### 法院在仲裁中的角色

57. 依據《仲裁條例》，香港法院僅具協助仲裁的監督權力。<sup>45</sup> 香港法院的權力，一般限於處理某些為促使仲裁有效進行而裁定實質權利的法律程序，例如：

- (1) 仲裁庭的管轄權；<sup>46</sup>
- (2) 在當事人同意仲裁而其爭議可予仲裁的情況下，支持採用仲裁而對訴訟程序的擱置；<sup>47</sup>
- (3) 仲裁員的委任；<sup>48</sup>
- (4) 質疑仲裁員並申請仲裁員迴避的程序；<sup>49</sup>

---

<sup>40</sup> 《仲裁條例》第 73 條。

<sup>41</sup> 《仲裁條例》第 73 條。

<sup>42</sup> 《仲裁條例》第 74 條。

<sup>43</sup> 《仲裁條例》第 40 及 56 條。

<sup>44</sup> 中國政府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在不抵觸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原來所作陳述的情況下，將《紐約公約》的地域適用範圍擴及香港。

<sup>45</sup> 《仲裁條例》第 3 條。

<sup>46</sup> 《仲裁條例》第 34 條。

<sup>47</sup> 《仲裁條例》第 20 條。

<sup>48</sup> 《仲裁條例》第 24 條。

<sup>49</sup> 《仲裁條例》第 26 條。



- (5) 終止仲裁員的委任的決定；<sup>50</sup>
- (6) 協助仲裁的臨時濟助措施（如禁制令）的批給；<sup>51</sup>
- (7) 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sup>52</sup> 及
- (8) 要求承認和強制執行仲裁庭的命令、指示或仲裁裁決的申請<sup>53</sup>（下文再作討論）。

### 仲裁員的角色

58. 香港法庭曾有這樣的描述：仲裁員行使類似司法的職能，職能上與法官相似，<sup>54</sup> 具有權力和責任以司法方式對爭議或分歧作最終裁定。<sup>55</sup> 仲裁員須保持獨立公正、不存偏頗。

### 仲裁庭的命令及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59. 仲裁庭的仲裁裁決、命令或指示均可猶如原訟法庭的判決、命令或指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提出要求強制執行的申請獲原訟法庭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sup>56</sup>

### 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60. 凡一方當事人並不自願遵從仲裁裁決列明的命令，則該仲裁裁決須透過香港法院強制執行。如仲裁協議一方沒有遵從仲裁裁決，勝訴一方可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訴訟，要求強制執行有關仲裁裁決。<sup>57</sup>

61. 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主要有以下四種：

- (1) 並非《紐約公約》、內地或澳門仲裁裁決的仲裁裁決（《仲裁條例》第 10 部第 1 分部），不論該等仲裁裁決是否在香港作出；

---

<sup>50</sup> 《仲裁條例》第 27 條。

<sup>51</sup> 《仲裁條例》第 45 條。

<sup>52</sup> 《仲裁條例》第 81 條。

<sup>53</sup> 《仲裁條例》第 82-98 條。

<sup>54</sup> *London v Keen* [1916] 1 KB 994, 第 999 頁（按桑基法官（Sankey J）所言）；*Arenson v Casson Beckman Rutley & Co* [1977] AC 405 (HL)。

<sup>55</sup> Sharma C & Stirastava D K, *Hal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2 卷, 第 2 版, Butterworth Asia, 香港 2012 年, 第 25.001 段。

<sup>56</sup> 《仲裁條例》第 61 條。

<sup>57</sup> 《仲裁條例》第 2 及 84 條。

- (2) 《紐約公約》仲裁裁決（《仲裁條例》第 10 部第 2 分部），而該等仲裁裁決是在已追認或加入《紐約公約》的國家或地區（中國或中國地區除外）作出的；
- (3) 內地仲裁裁決（《仲裁條例》第 10 部第 3 分部），而該等仲裁裁決是由認可內地仲裁當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在內地作出的；<sup>58</sup> 及
- (4) 澳門仲裁裁決（《仲裁條例》第 10 部第 4 分部）。

62. 由於香港、澳門及內地不是獨立分開的締約國，《紐約公約》對三地之間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並不適用。為處理上述問題，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於 1999 年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藉以在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內認可和強制執行對方的仲裁裁決。2013 年 1 月 7 日，香港特區政府又與澳門特區政府簽署《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上述兩項安排大致上以《紐約公約》的條文作為基礎。<sup>59</sup>

### 各方當事人在香港的仲裁

63. 《仲裁條例》第 63 條明文准許任何人代表當事人在香港的仲裁程序中出席，為仲裁程序而提供意見和擬備文件，並就仲裁程序作出任何其他事情。但如作出的事情是在與以下的法院程序相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則屬例外：(i)因仲裁協議而產生的法院程序；或(ii)在仲裁程序的過程中產生或因仲裁程序而產生的法院程序。<sup>60</sup> 然而，在香港的仲裁程序中，當事人通常由律師代表。

<sup>58</sup> 《仲裁條例》第 2 條將“內地”界定為“中國的任何部分，但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sup>59</sup>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2 卷, 第 2 版, 第 25.177、25.179-25.180 段。

<sup>60</sup> 《仲裁條例》第 63 條規定：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4 條（非法執業為大律師或公證人的罰則）、第 45 條（不合資格人士不得以律師身分行事）及第 47 條（不合資格人士不得擬備某些文書等），不適用於——

- (a) 仲裁程序；
- (b) 為仲裁程序的目的而提供意見及擬備文件；或
- (c) 就仲裁程序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但如該事情是在與以下的法院程序相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則屬例外——
  - (i) 因仲裁協議而產生的法院程序；或
  - (ii) 在仲裁程序的過程中產生的法院程序，或是仲裁程序所導致的法院程序。”

## **仲裁的費用**

64. 當事人為進行仲裁而須招致的費用數額，按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每名當事人在每宗仲裁中所要支出的費用，並無訂明的指引。

## **仲裁的持份者**

65. 在香港進行的仲裁中，多個方面和機構可形容為具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或利益關係（視乎所涉事宜的性質及仲裁裁決結果對當事人的影響），包括：

- (1) 仲裁的當事人；
- (2) 當事人的代表（包括律師）；
- (3) 當事人的債權人；
- (4) 當事人的股東；
- (5) 仲裁員；
- (6) 進行仲裁的仲裁機構，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貿仲委或國際商會；及
- (7) 仲裁的服務提供者，例如謄本服務人員及翻譯員。

66. 在香港進行仲裁的主要是商業機構、政府機構及類似半官方機構，仲裁程序的當事人絕少是私人身分的個人。然而，由於仲裁庭擔當類似司法性質的角色，因此確保仲裁員公平、公正及有效地進行仲裁，與公眾利益攸關。在本諮詢文件的討論中，關於公平和有效率地進行仲裁以及公義渠道方面，除了其他考慮因素外，公眾利益亦是我們牢記的原則。

## **第 3 章： 第三方資助概要及現行香港法律**

67. 第三方資助有一點有別於就法律程序而提供的其他資助形式，就是如果法律程序不成功（視乎有關的第三方資助協議如何界定“成功”或相類用語），則受資助當事人無須向第三方出資者支付任何款項。通常來說，第三方出資者所獲得的補償是來自受資助當事人在法律程序中討回的淨得益（即扣除經雙方同意的費用及開支後的淨額）。

68. 從我們檢討所見，現時第三方資助主要為訴訟而提供。

## **A. 第三方資助**

### **第三方資助的主要方法**

69. 國際上，向在法律程序中具有直接法律權益的當事人提供資助的主要方法為：<sup>61</sup>

- (1) 由第三方出資者將資助金付予受資助當事人，或接受資助當事人的指示付予律師及其他人，一般用以資助受資助當事人在法律程序中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 (2) 由經紀安排從第三方出資者以外的貸款人（例如銀行或其他類別的財務機構）取得貸款，以資助受資助當事人在法律程序中的費用及開支；
- (3) 由受資助當事人的律師資助該律師在法律程序中的費用及開支；及
- (4) 事後保險。

### **法律程序的第三方出資者的典型結構及資助金來源**

70. 第三方出資者採用的組織結構，通常包括各種上市企業及私人企業。

### **第三方出資者的資助金來源**

71. 第三方資助金的資本準提供者包括高淨值人士、企業投資者、大學捐贈基金及退休金基金，以作為其較高風險端投資活動的一環。

### **吸引第三方資助的個案類別**

72. 第三方出資者曾表示，價值高、成功機會大的個案最能吸引他們，因為這些個案可以提供最大的獲利機會。第三方資助主要提供予法律程序的原告人／申索人，但亦可提供作資助被告人／答辯人進行反申索之用。第三方資助鮮有提供予申索的抗辯一方（因為難以議定如何計算成功收費）。

---

<sup>61</sup> 代位申索權及申索權轉讓不在本諮詢文件的研究範圍內。

73. 視為適合作第三方資助的法律程序，主要是商業個案，包括涉及股東爭議、合約解釋及一般商業爭議的個案。此外，在關乎無力償債的法律程序中，當事人也常有尋求第三方資助。

74. 第三方資助亦有應用於涉及國家或國有企業的仲裁個案，不過這似乎只佔資助市場的細小部分。

### **資助準則**

75. 對於作為商業機構的第三方出資者而言，是否資助仲裁屬投資決定。第三方出資者如何應用上述準則，屬其商業模式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資料一般不會廣為公布。

### **成功機會**

76. 關於第三方出資者所資助個案的成功機會，2012年一份有關英國市場的報告書估計：“出資者期望至少有60%的勝算。”<sup>62</sup>另一項估計見於《民事訴訟費用檢討：初步報告書》（2009年）（*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Preliminary Report (2009)*）（稱為“《積臣初步報告書》”），文中指英國的訴訟出資者一般要求法律程序有70%的勝算，方會作出投資。<sup>63</sup>

### **申索金額**

77. 至於申索金額方面，為2012年一份報告書而接受訪問的英國第三方出資者表示：“申索值的可行門檻現時不少於10萬英鎊。”<sup>64</sup>該報告書又研究了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愛爾蘭、德國、奧地利及荷蘭的資助情況，發現並無資料顯示該等司法管轄區有更低的最小申索值，只有“〔訴訟〕費用較低（和較可預測）”的德國例外。<sup>65</sup>

### **第三方資助補償結構**

78. 第三方出資者取得補償的典型方式，似乎是從法律程序成功討回的淨得益中收取某個百分比的款項。這種情況可見於一項為

---

<sup>62</sup> Christopher Hodges, John Peysner and Angus Nurse, *Litigation Funding: Status and Issues* (Research Report, University of Oxford, 2012), 第69頁。

<sup>63</sup>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民事訴訟費用檢討：初步報告書》（*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Preliminary Report*）（2009年），第1卷，第161頁，第2.3段。

<sup>64</sup> 約相等於港幣125萬元；Christopher Hodges, John Peysner and Angus Nurse, *Litigation Funding: Status and Issues* (Research Report, University of Oxford, 2012), 第153頁。

<sup>65</sup> Christopher Hodges, John Peysner and Angus Nurse, *Litigation Funding: Status and Issues* (Research Report, University of Oxford, 2012), 第104及153頁。

本諮詢文件而進行的檢討，當中研究了九宗涉及澳大利亞、美國及英國訴訟資助的匯報個案。上述檢討顯示，第三方出資者可在個案得益中享有介乎 8%至 55%的權益。<sup>66</sup> 在《訴訟資助》刊物就第三方出資者作出的 2014 年比較表中，最多第三方出資者提述的範圍是 20%至 45%。<sup>67</sup> 在國際仲裁申索中，有人指出仲裁裁決金額的 15%至 50%是典型的範圍，而中位數則約為 33%。<sup>68</sup>

### 典型的協議條款

79. 第三方資助協議的條款，通常由受資助當事人與第三方出資者商議訂立，並按每套法律程序的特定情況而擬備。

### 付款次序

80. 第三方資助協議一般列明，在法律程序成功討回得益而須付款予第三方出資者作為補償時向第三方出資者、受資助當事人及其他人付款的次序。

### 承擔訟費的法律責任（包括不利訟費令及訟費保證）

81. 第三方資助協議的條款，一般會訂明第三方出資者是否須就不利訟費令負上責任。

82. 仲裁方面的情況則並非如此清晰，因為仲裁庭一般無權根據適用的法規針對第三方判給訟費。<sup>69</sup> 仲裁庭的管轄權來自當事人

---

<sup>66</sup> *Stoczina Gdanska SA v Latreefers Inc* [2001] CLC 1267 (CA) (55%權益)；*Hall v Poolman* [2007] NSWSC 1330 (50%權益)；*Groewood Holdings plc v James Capel & Co Ltd* [1995] Ch 80 (50%權益)；*Farmer v Mosely (Holdings) Ltd* [2001] 2 BCLC 572 (40%及 50%權益)；*ANC Ltd v Clark Goldring & Page Ltd* [2001] BCC 479(CA) (50%權益)；*Clairs Keeley (a firm) v Treacy* (2003) 28 WAR 139 (如在審訊中勝訴 35%；如成功和解 45%)；*Arkin v Bochard Lines Ltd* [2005] 1 WLR 3055 (CA) (首 500 萬英鎊的損害賠償有 25%權益；其餘有 23%權益)；*QPSX Ltd v Ericsson Australia Pty Ltd* (2005) 219 ALR 1 (審前得以解決有 17%權益；開審後得以解決有 24%權益)；*Regina (Factortame Ltd)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nsport,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Regions (No 8)* [2003] QB 381 (CA) (8%權益)。

<sup>67</sup>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理事會，《訴訟資助》，第 93 期（2014 年）。另參閱上訴法院法官積臣，《民事訴訟費用檢討：最後報告書》（*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Final Report*）（2009 年），第 1 卷，第 24-25 頁。

<sup>68</sup> Susanna Khouri, Kate Hurford and Clive Bowma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nd Treaty Arbitration – A Panacea or a Plague? A Discussion of the Risks and Benefits of Third Party Funding" 8(4) *Transnational Dispute Management* (2011), 第 3 頁；Eric De Brabandere and Julia Lepeltak,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Working Paper No 1, Grotius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2012), 第 5 頁。

<sup>69</sup> William Kirtley and Koralie Wietrzykowski, "Should a Tribunal Order Security for Costs when an Impecunious Claimant Is Relying upon Third Party Funding?" (2013) 30(1)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17.

之間的仲裁協議。由於第三方出資者不是仲裁協議的一方，仲裁庭對第三方出資者並無管轄權。

### **事後保險及第三方資助**

83.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如英格蘭及威爾斯，業界會為可能出現的不利訟費令提供事後保險。

### **資助的終止及撤回**

84. 第三方資助協議一般訂明終止協議和撤回第三方資助的情況。終止理由可包括受資助當事人嚴重違反合約條款，以及受資助當事人在法律程序中的勝算有重大改變。協議可包括解決爭議條款，以解決可能導致或可能有理由終止資助的情況。<sup>70</sup>

### **對進行法律程序的控制權**

85. 第三方資助協議一般訂明第三方出資者對進行法律程序的控制程度。<sup>71</sup>

### **當事人衝突管理及爭議解決**

86. 第三方資助協議一般訂明如何處理第三方出資者與受資助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可能出現的衝突包括是否接納和解提議、文件披露（例如第三方資助協議本身）及延長法律程序的決定。<sup>72</sup>

### **保密及文件提供**

87. 第三方資助協議一般會述明提供予第三方出資者的文件如未納入公共領域，則必須保密和給予保密特權。

---

<sup>70</sup> Susanna Khouri and Kate Hurford, *Third Party Funding fo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laims: Practical Tips* (Practice Note, Practical Law Company Arbitration, 2012), 第 24-25 頁。

<sup>71</sup> Susanna Khouri and Kate Hurford, *Third Party Funding fo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laims: Practical Tips* (Practice Note, Practical Law Company Arbitration, 2012), 第 25 頁。

<sup>72</sup> 在近期一宗由 S&T Machinery Ltd 與羅馬尼亞進行的仲裁中，S&T 與其出資者 Juridica 就指稱的失實陳述及資料披露而意見分歧，Juridica 因而拒絕支付程序費用，導致法律程序中止：S&T Oil Equipment and Machinery Ltd v Romania, *Order of Discontinuance of the Proceedings* (ICISD Case No ARB/07/13)。

## B. 有關在香港進行的助訟、包攬訴訟及第三方資助的現行香港法律

### 助訟及包攬訴訟規則的例外情況

88. 在 *Unruh v Seeberger* 案中，終審法院裁定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在香港繼續有效，但指出在以下三個類別的個案中進行助訟及包攬訴訟，可獲免除法律責任：

- (1) “共同權益”類別，即對訴訟結果有合法權益的人有理由支援訴訟；
- (2) 涉及“公義渠道”考慮因素的個案；及
- (3) 獲接納為合法的雜項類別行為，例如由破產受託人將破產案中展開的訴訟售賣和轉讓予付出價值的買家。

### 侵權申索

89. 正如 *Unruh v Seeberger* 案所述，根據香港法律，助訟及包攬訴訟可屬侵權行為（即一項民事過失）。<sup>73</sup> 因此，如一方當事人能證明某項協議屬包攬訴訟性質或構成助訟，則法庭可裁定該協議無效和不可在當事人之間強制執行，<sup>74</sup> 而勝訴一方亦可就任何所致損失申索損害賠償（縱使這些損失可能難以證明）。<sup>75</sup>

### 刑事罪行

90. 在香港，參與助訟及包攬訴訟可構成刑事罪行，其罰則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I 條。這是一條涵蓋所有情況的通則，就可公訴罪行作出以下規定：

“在不抵觸第(2)及(5)款的條文下，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一項可公訴罪行，而除此處外，並無任何條例訂定該罪的刑罰，則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91. *Winnie Lo v HKSAR* 一案<sup>76</sup> 指出，串謀進行助訟的罪行“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I 條予以懲處”。<sup>77</sup>

<sup>73</sup>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 第 62 段（按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所言）。

<sup>74</sup> *Hutley v Hutley* (1873) LR 8 QB 112; *Cole v Booker* (1913) 29 TLR 295, 第 296 頁。

<sup>75</sup> *Neville v London Express Newspaper Ltd* [1919] AC 368 (HL).

<sup>76</sup> *Winnie Lo v HKSAR* (2012) 15 HKCFAR 16.



## 根據香港法律助訟及包攬訴訟是否適用於仲裁？

92. 一如 *Unruh v Seeberger* 案中所論，<sup>78</sup> 對於助訟及包攬訴訟是否適用於關乎在香港進行仲裁的協議，終審法院以該問題沒有在該個案出現為由，表明不下定論。

93. 儘管李義法官在 *Unruh v Seeberger* 案中作出了評論，香港並無明文廢除助訟及包攬訴訟的罪行。

## 香港的第三方資助及其規管

94. 香港的第三方資助仍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外來資助主要限於無力償債的個案，因為就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在香港的適用範圍而言，這些個案屬明確的例外情況之一。

95. 負責監管香港公司的清盤事宜及其清盤人的公司案件法庭曾在多宗經匯報個案中，批准公司清盤人接受資助。

96. 截至現時，香港法院認為可以接受的第三方資助安排，一般涉及第三方出資者基於與受資助當事人的各自獨立利益，而向受資助當事人提供資助金，以便在原告人訴訟成功和討回財務得益時，可以獲取淨得益的份額作為回報。按照英國案例所確立並在香港獲得遵遁的規定，受資助當事人保留有關法律程序的控制權。第三方出資者則負有法律責任，支付原告人的訟費及代墊費用（包括事務律師、大律師及專家的費用）、不利訟費令及訟費保證令（如法庭作此命令）。

97. 多個以香港為基地的第三方出資者，均有涉及資助在香港法院審理的個案。此外，多個以外地為基地的第三方出資者（主要來自英格蘭及澳大利亞），亦有興趣資助在香港法院審理的個案。這些出資者現時未有在香港成立任何行業團體或其他組織架構。

98. 現時，一些無力償債事宜以外的個案，似乎亦很可能基於保持公義渠道暢通的理由而獲得外來資助。然而，由於通常沒有司法機制可讓訴訟人預先從香港的法院取得訂定第三方資助安排的批

---

<sup>77</sup> *Winnie Lo v HKSAR* (2012) 15 HKCFAR 16 案的背景如下：在 2009 年，區域法院裁定一名事務律師與索償代理串謀在一宗人身傷害訴訟中非法進行助訟。該名索償代理與原告人家人訂立了“不成功、不收費”的申索協議。區域法院裁定該事務律師一項串謀干犯助訟罪名成立，判她入獄 15 個月，該事務律師其後提出上訴。上述索償代理亦就串謀干犯助訟及另一項包攬訴訟罪被裁定罪名成立，判處入獄 16 個月。上訴法庭確認該事務律師的定罪及判刑，但給予她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

<sup>78</sup>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

准，因此經彙報的個案寥寥可數，而現有彙報個案的出現，通常是因為對立一方尋求質疑資助安排是否恰當或尋求質疑其中一方或其法律顧問的行為。

### **對香港法律專業的相關規管**

99. 在香港，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均不得為了在爭訟事務中行事而訂立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上述限制來自法例、專業操守規則及普通法。

## **第 4 章：在不同的普通法及大陸法司法管轄區及根據《華盛頓公約》就第三方資助仲裁所訂的現行法律和規管**

100. 就着有關議題，本章會探討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及根據 1965 年《關於解決國家與其他國家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簡稱“《華盛頓公約》”）<sup>79</sup> 進行的第三方資助情況。

101. 本章就個別司法管轄區的討論，對澳大利亞和英格蘭着墨較多，因為從澳大利亞和英格蘭的案例研究中，可以看到第三方資助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產生和發展。討論涵蓋的內容包括：第三方資助在爭議訴訟方面的法律如何發展，第三方資助仲裁相對於訴訟來說可能有甚麼不同的考慮因素，以及政府規管與第三方資助的業界自我規管兩種截然不同的方式。

## **澳大利亞**

102. 現時在澳大利亞，第三方資助訴訟不受普通法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律原則禁止。法院的規則及程序的嚴謹度，被認為足以防止這種訴訟資助安排可能造成的濫用程序。<sup>80</sup> 訴訟的第三方出資者無須為不利訟費令作出彌償。<sup>81</sup> 第三方資助訴訟的安排屬於豁免範圍，不受有關“管理投資計劃”和“信貸安排”的規例管限，而第

<sup>79</sup> 《華盛頓公約》於 1965 年 3 月 18 日起開放供各國簽署，575 UNTS 159（1966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sup>80</sup> *Campbells Cash and Carry Pty Ltd v Fostif Pty Ltd* (2006) 229 CLR 386，第 89-93 段（按 Gummow, Hayne and Crennan JJ 所言）。

<sup>81</sup> *Jeffery and Katauskas Pty Ltd v SST Consulting Pty Ltd* (2009) 239 CLR 75，第 43 段（按 Heydon J 所言）。

三方出資者也無須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sup>82</sup> 不過，訴訟和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必須確保本身已設立足夠的程序以管理利益衝突。<sup>83</sup>

## 英格蘭及威爾斯

103.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訴訟資助行業現時是透過訴訟出資者協會（簡稱“訴資會”）進行自我規管的。像澳大利亞一樣，法庭認為第三方資助沒有違反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律原則，也認為司法制度的強健程度足以防止資助安排可能造成的濫用程序情況。<sup>84</sup> 多個法律改革團體對訴訟資助表示極大關注，認為它有助改善公義渠道。因為訴訟資助行業剛剛起步，為免窒礙其發展，國會至今都沒有對之設立法定規管。不過，國會已表明如果第三方資助擴展起來，屆時就會再考慮設立法定規管。<sup>85</sup>

104. 訴資會的規管機制載於《訴資會守則》。該守則的重點包括：資本充足程度的要求、在訴訟進行期間撤回資助的限制、第三方出資者對訴訟的影響力方面的限制。訴資會設有投訴程序，並可按照投訴程序施加制裁。然而，第三方出資者遵守守則，在市場上建立信譽，才是行業自我規管的最大動力，也是設立機制的原意。

## 法國

105. 第三方資助訴訟在法國逐漸發展，但該國對之沒有規管法例，也沒有案例直接處理這個課題。第三方出資者除了資助訴訟外，還會資助仲裁。<sup>86</sup> 據報在法國資助國際仲裁程序的專業出資者日見活躍，而且還有兩家本土的第三方出資公司於近期成立。<sup>87</sup>

## 德國

106. 德國的第三方資助看來是一個沒有管制的市場，由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後期開始運作至今，並且主要涉及訴訟。<sup>88</sup> 總的而言，

---

<sup>82</sup> 《2001年法團規例》（聯邦）（Corporations Regulations 2001 (Cth)）第 5C.11.01、7.1.04N、7.1.06 及 7.6.01 條。

<sup>83</sup> 《2001年法團規例》（聯邦）第 7.6.01AB 條。

<sup>84</sup> 例如見 *Giles v Thompson* [1994] 1 AC 142，第 153 頁（按 Lord Mustil 所言）。

<sup>85</sup> *國會辯論紀錄*，英國上議院，2012年2月1日，Column 1596 (Lord Davies of Stamford)。

<sup>86</sup> 例子見 *Cases we fund*, Alter Litigation <<http://www.alterlitigation.com/#cases-we-fund>>。

<sup>87</sup> "France -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4",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s* (2014), <<http://www.iclg.co.uk/practice-areas/international-arbitration-/international-arbitration-2014/france>>.

<sup>88</sup> "Third-party funding: snapshots from around the globe", *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 (2011) <[http://www.imf.com.au/docs/default-source/site-documents/gar\\_vol7\\_iss1](http://www.imf.com.au/docs/default-source/site-documents/gar_vol7_iss1)>，第 29 頁。

第三方出資者一般不受規限，<sup>89</sup> 只是不得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這是基於《聯邦律師法令》（Federal Lawyers' Act）（*Bundesrechtsanwaltsordnung, BGBl. I, 565, 1959*）第 49b(2)條對“按判決金額收費”的一般規限。<sup>90</sup>

## 荷蘭

107. 大多數評論者認為，荷蘭法律准許為申索提供資助，而根據荷蘭法律按判決金額收費也是合法的，<sup>91</sup> 只是這個觀念似乎還不大普及，選擇使用第三方資助的申索人也不多。<sup>92</sup> 有些評論將第三方資助描述為“正在增長的行業”，但沒有援引統計數字以作為這個觀點的佐證。<sup>93</sup>

## 瑞士

108. 瑞士的《律師法令》（Attorneys-at-Law Act）和《瑞士律師公會專業規則》（Professional Rules of the Swiss Bar Association）禁止作出純粹“不成功、不收費”的協議，但如果將之改為“不成功、少收費”（即一開始收取一筆定額律師費，並由當事人承諾在勝訴時支付另加的費用），卻是准許的。<sup>94</sup> 此外，律師在釐定基本收費時，所給予的折扣也有限制。他們的收費不得低至連律師本身的費用也無法抵償。<sup>95</sup>

---

<sup>89</sup> Eckart Brödermann, Tina Denso and York Zieren, "Lexology Navigator Q&A: Arbitration – Germany" (2014)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162711b2-03b9-49b4-801a-a866fff89346>>

<sup>90</sup> Cornelia Emmert, "Contingency Fees in Germany" *German American Law Journal* <<http://www.amlaw.us/emmert1.shtml>>, 翻譯及分析德國的法規。

<sup>91</sup> "Netherlands -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4",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s* (2014), <<http://www.iclg.co.uk/practice-areas/international-arbitration-/international-arbitration-2014/netherlands>>; Lisa Bench Nieuwald and Victoria Shann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spen Publishers, 2012), 第 177 頁, 第 8.01 段; 但 Peter Taylor, Sara Bradstock and Graham Huntley, "At what cost? A Lovells multi jurisdictional guide to litigation costs" (2010), 第 127 頁, 第 3.1 段採取不同的觀點, 指荷蘭不准許第三方資助申索。不過, 荷蘭有第三方出資者正在運作, 例如 *Omni Bridgeway*, <<http://omnibridgeway.com/litigation-arbitration-funding-and-management/>>, 卻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sup>92</sup> Lisa Bench Nieuwald and Victoria Shann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spen Publishers, 2012), 第 177 頁, 第 8.01 段。但請留意, 文中沒有援引統計數字以作為這個觀點的佐證。

<sup>93</sup> Lisa Bench Nieuwald and Victoria Shann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spen Publishers, 2012), 第 177 頁, 第 8.01 段。

<sup>94</sup> "Switzerland -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4",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s* (2014) <<http://www.iclg.co.uk/practice-areas/international-arbitration-/international-arbitration-2014/switzerland>>.

<sup>95</sup> Peter Taylor, Sara Bradstock and Graham Huntley, "At what cost? A Lovells multi jurisdictional guide to litigation costs" (2010), 第 165 頁, 第 3.1 段。

109. 有評論認為，瑞士為第三方資助提供了有利的環境。在瑞士，第三方資助已成功用於多宗國際仲裁個案。

## 歐洲聯盟

110. 國際仲裁安排有時會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鑑於這個特點，各國對跨境訴訟活動的規管方式與我們的研究有何相關之處，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在歐洲聯盟的層面，有評論者表示：“歐洲委員會似乎越來越關注[第三方資助]訴訟法律程序的使用情況。”<sup>96</sup>

## 韓國

111. 第三方資助在韓國似乎是一個新的概念。

112. 韓國的法律規章本身不禁止按判決金額收費，<sup>97</sup> 但如果按判決金額收費過高，法庭可在裁定其違反公共政策後，將之減至合理水平。<sup>98</sup> 據報，韓國並沒有明文禁止採用第三方資助，而且在攤分訴訟得益方面，一般也沒有任何禁制，<sup>99</sup> 只是《律師法令》（Attorney At Law Act）中有一項限制：訴訟中所爭議的權利不得轉讓予律師。<sup>100</sup>

## 中國

113. 中國內地沒有法律規章明確禁止採用第三方資助。<sup>101</sup> 然而，不論是在訴訟或仲裁方面，第三方資助的個案似乎十分罕見，

---

<sup>96</sup> Maxi Scherer and Aren Goldsmith,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 A View from Europe: Part II: The Legal Debate" (2012) 6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Journal* 649, 第 649 頁, 654。

<sup>97</sup> Lisa Bench Nieuwald and Victoria Shann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第 234 頁, 第 12.02[H]段援引 Jae Won Kim, "The Ideal and the Reality of the Korean Legal Profession" (2001) 2 *Asian-Pacific Law & Policy Journal* 45, 第 63 段。

<sup>98</sup> Yong Suk Yoon, Moon Sung Lee and Sean Sungwoo Lim, "South Korea- Law & Practice", *Legal Practice Guide* (2014), <<http://www.chambersandpartners.com/guide/practice-guides/location/241/6626/1415-200>>.

<sup>99</sup> Benjamin Hughes, Seungmin Lee and Suh-Young Claire Shin, Shin & Kim, "Li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in South Korea: Overview" *Practical Law* (2012) <<http://us.practicallaw.com/8-381-3681>>.

<sup>100</sup> Benjamin Hughes, Seungmin Lee and Suh-Young Claire Shin, Shin & Kim, "Li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in South Korea: Overview" *Practical Law* (2012) <<http://us.practicallaw.com/8-381-3681>>.

<sup>101</sup> Peter Taylor, Sara Bradstock and Graham Huntley, "At what cost? A Lovells multi jurisdictional guide to litigation costs" (2010), 第 53 頁, 第 3.1 段; Lisa Bench Nieuwald and Victoria Shann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spen Publishers, 2012), 第 227 頁, 第 12.02[B]段。

甚至聞所未聞。<sup>102</sup>

## 新加坡

114. 據報新加坡一般禁止採用第三方資助。<sup>103</sup> 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適用於當地，也會帶來侵權和刑事法律責任。

## 美國

115. 過去十年，美國的訴訟及仲裁第三方資助市場迅速擴展，包羅各種各樣的產品，包括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費用墊支、法律保險及傳統的貸款安排。<sup>104</sup>

116. 從第三方資助訴訟出現的問題可見，不同州份在助訟、包攬訴訟、高利貸及專業操守等問題上取態迥異。研究這些課題的學者發現，美國約有三分之二的法院認為傳統的第三方資助協議有效。學者同時指出，該等法院裁定協議是否有效的首要考慮包括：有關法律程序是否瑣屑無聊；進行官司是否出於不當動機；以及第三方出資者有否藉控制法律代表或強迫受資助當事人接受或拒絕和解而不當地參與其事。<sup>105</sup>

## 《華盛頓公約》下的條約個案

117. 《華盛頓公約》<sup>106</sup> 訂有解決爭議框架，處理締約國與別國投資者之間的爭議。公約訂明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成立 ICSID。

---

<sup>102</sup> Nicholas Song and John G Zadkovich, "Arbitration in China – Lexology Navigator Q & A" (2014),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3b643fc4-dcfc-4558-bf04-6a47cbad4228>>; 'China –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4',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s* (2014), <<http://www.iclg.co.uk/practice-areas/international-arbitration-/international-arbitration-2014/china>>的陳述認為：“在訴訟或仲裁方面均沒有‘專業出資者’活躍於市場上。”亦見 Peter Taylor, Sara Bradstock and Graham Huntley, "At what cost? A Lovells multi jurisdictional guide to litigation costs" (2010), 第 54 頁，第 6.3 段。

<sup>103</sup> Ministry of Law, Re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Proposals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2011) 5 第 29 段， <<https://www.mlaw.gov.sg/content/dam/minlaw/corp/assets/documents/linkclickf651.pdf>>。

<sup>104</sup> "Third-party funding: snapshots from around the globe" *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 (2011) <[http://www.imf.com.au/docs/default-source/site-documents/gar\\_vol7\\_iss1](http://www.imf.com.au/docs/default-source/site-documents/gar_vol7_iss1)>，第 31 頁。

<sup>105</sup> Lisa Bench Nieuwald and Victoria Shann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spen Publishers, 2012), 第 145 頁，第 6.10 段。

<sup>106</sup> 《華盛頓公約》於 1965 年 3 月 18 日起開放供各國簽署，575 UNTS 159（於 1966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 第 5 章： 第三方資助仲裁的好處及風險

### 第三方資助仲裁的好處和風險一覽表

118. 小組委員會已認定第三方資助仲裁有以下的主要好處和風險：

第三方資助仲裁的好處	
1	<p><u>維持及提高香港作為仲裁中心的競爭力</u></p> <p>如第 4 章所論，所有主要國際仲裁中心均容許第三方資助，只有一個例外。香港法律如果明確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將有助維持及提高香港作為仲裁中心的競爭力。</p>
2	<p><u>對法院制度和在公眾資源使用方面的好處</u></p> <p>第三方資助令更多人能夠採用仲裁服務，提高仲裁的使用率，從而減少香港法庭現時要處理的大量商業案件。這不但可減少法庭的工作量，節省納稅人的金錢，也可更有效地調配資源以處理與公眾更加關切的爭議（例如刑事罪行、關乎公眾利益的事項）。</p>
3	<p><u>推廣使用仲裁</u></p> <p>(A) 讓財力不足的當事人可以透過仲裁這種實現公義的渠道來追討合法權益和進行有效申索。</p> <p>(B) 讓更多不同類別的人士和商業機構可以採用仲裁來解決爭議。</p>
4	讓受資助當事人減低進行仲裁程序時的風險。
5	第三方出資者按其投資準則進行的盡職審查，能讓仲裁各方從客觀的角度了解其申索的理據。
6	得悉某一方當事人取得第三方資助（以致其有財力能支付仲裁的費用直至仲裁裁決頒下為止），有助促使另一方尋求和解，令爭議更快解決，從而節省大量時間和金錢。

第三方資助仲裁的好處	
7	促進有效的案件管理，因為第三方出資者會確保仲裁的程序具有成本效益及聚焦於重點爭議。
8	可協助面對多項申索但又資源匱乏的答辯人。
9	由於第三方出資者只會資助符合其投資準則的案件，特別是有合理至高勝算的案件，第三方資助對無理據的申索可起篩選作用。

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潛在風險	
1	第三方資助可能鼓勵進行不必要的仲裁程序。
2	第三方出資者對仲裁程序的控制度可能過大。
3	第三方資助的費用（第三方出資者有權從判令給金額中得到的比例）可能過高。
4	可能違反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5	可能違反仲裁的保密性。
6	有利益衝突的空間。
7	披露第三方資助可能對仲裁庭造成不當的影響／可能阻礙案件進行適當和解。
8	第三方資助協議有被第三方出資者無理終止的風險。
9	第三方出資者有資本不足的風險。
10	感到受屈的受資助當事人可能因為投訴程序不足而在追索方面受到限制。
11	存在被用作洗黑錢的風險。

119. 我們在衡量了第三方資助的好處和風險後，認為好處明顯大於風險，而且該等風險可以透過用第 6 章所述的適當保障措施來制衡。



## 第 6 章：建議

120. 小組委員會的結論是如果不澄清法律，清楚說明法律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在香港進行，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則很可能會被削弱。

121. 小組委員會一致認為有關香港第三方資助仲裁的現況需予改革，以明確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但須受適當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規限。

122. 我們參考過香港法律（見第 2 章及第 3 章）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見第 4 章），認為第三方資助對仲裁持份者有明顯的好處（見第 5 章）。我們亦認為第三方資助的潛在風險（見第 5 章）可予管理，方法是實施清晰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藉以提供保障。

### 建議 1

我們建議應修訂《仲裁條例》，訂明香港法律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

123. 就提供第三方資助予仲裁當事人的第三方出資者而言，為他們訂定清晰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十分重要，我們曾經檢視的各個准許第三方資助的司法管轄區，均在不同程度上訂有這些標準。

124. 我們在第 4 章就不同司法管轄區進行的調查顯示，儘管各司法管轄區（只有一個例外）都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但他們對第三方資助的規管方式並不一致。主要趨勢是採取寬鬆的規管手法，其方式既有就財務事宜及利益衝突事宜作出法定規管（例如澳大利亞），也有採用行業自我規管（例如英格蘭及威爾斯）。

125. 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澳大利亞及美國一些州份）在不同程度上訂有法定規管，而英格蘭及威爾斯則採用行業自我規管制度。我們檢視過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均有訂立律師的專業操守規則及專業方面的規則，而內容則各有不同。我們認為香港應參考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做法，訂定自己的規管模式，以配合本地文化及需要。

## 建議 2

我們建議應為那些提供第三方資助予在香港進行仲裁的當事人的第三方出資者，訂定清晰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

126. 至於以甚麼方式規管第三方資助在香港進行仲裁的當事人，我們對應否採用以下方式並無定見：

- (a) 訂立法規（例如作為《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附表）或規例。這種方式可能會引來一些質疑，包括指在實施及其後的修訂過程上需時太長；或
- (b) 訂立《行為守則》，例如好像訴資會的《行為守則》（儘管該《行為守則》是由不同持份者代表組成的司法部工作小組所草擬的）。

127. 我們認為，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情況相比，對於在香港採用自我規管方式，有可能引起的質疑包括以下幾點：

- (1) 香港的第三方出資者未達臨界量；
- (2) 第三方出資者一般並非在香港成立，亦一般沒有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 (3) 香港這個司法管轄區一般會藉公布法定守則或規例，保障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

另一可能出現的問題是如何確保公眾對自我規管守則抱有信心。方案之一可能是以試行形式推行自我規管，例如試行兩年。然而，隨之而來的問題是如何監察自我規管的成效。

128. 不論採納何種規管方式，所出現的問題包括香港應否要求第三方出資者：

- (1) 設有香港註冊辦事處；及
- (2) 在香港擁有資產；

以及應如何對第三方出資者執行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

129. 對第三方出資者的規管應該涵蓋哪些範疇，顯然是個重要問題。其他司法管轄區曾經考慮以下範疇：

- (1) 資本充足要求
- (2) 利益衝突
- (3) 保密性
- (4) 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 (5) 域外適用範圍
- (6) 第三方出資者對仲裁的控制權
- (7) 就第三方資助向仲裁庭及仲裁另一方／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
- (8) 終止資助
- (9) 投訴程序及執行情序
- (10) 發出規管標準的機構

### 建議 3

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1) 適用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的訂定和監管，究竟應該(a)由現有或日後成立的法定機構或政府機構進行（如屬此情況則應為哪類機構），抑或(b)由自我規管機構進行，不論是試行一段期間或是永久實施；以及應如何執行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
- (2) 適用的專業操守標準或財務標準應如何處理以下事宜或其他額外事宜：
  - (a) 資本充足要求；
  - (b) 利益衝突；

- (c) 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 (d) 域外適用範圍；
- (e) 第三方出資者對仲裁的控制權；
- (f) 就第三方資助向仲裁庭及仲裁另一方／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
- (g) 終止第三方資助的理據；及
- (h) 投訴程序及執行事宜。

130. 我們建議考慮應否賦權仲裁庭在香港的仲裁中針對第三方出資者作出不利費用令。

131. 我們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表達應否修訂《仲裁條例》以容許針對第三方出資者作出不利費用令，並述明作出修訂的法律及司法管轄根據（當中考慮到關乎限制仲裁庭對第三方的管轄權的現有仲裁理論）。本小組委員會看不到有甚麼理由容許第三方出資者可以享有成功申索的得益，但卻無需因資助無勝訴機會的申索或違反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而承擔費用方面的法律責任。為了克服仲裁庭在管轄權方面所受到的限制，其中一個做法是按個別個案，讓第三方出資者以合約方式接受仲裁庭管轄。

132. 本小組委員會認為無需立法，就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資者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作出規定，理由是當事人本身應可就此尋求第三方出資者的資助。然而，我們亦邀請公眾就這個問題提交意見書。

#### **建議 4**

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a) 第三方出資者應否就其資助的個案直接為不利費用令負上法律責任；
- (b) 如(a)段的答案是肯定的話，可如何就香港法律及 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

約》下的承認及執行事宜，施加上述法律責任；

- (c) 是否需要修訂《仲裁條例》，就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資者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作出規定；及
- (d) 如(c)段的答案是肯定的話，就香港法律及1958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的承認及執行事宜而言，該項權力的根據為何。

## 界定用語／簡稱    定義

小組委員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成立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
不利訟費令	要求法院程序其中一方支付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全部或部分訟費的法院命令。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仲裁性	爭議的事項是否可藉仲裁解決，抑或必須由法院或由仲裁庭以外的裁決機構解決。
本諮詢文件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所發表的《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
《民訴程序規則》	於 1999 年 4 月 26 日生效的英國《1998 年民事訴訟程序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s 1998），英文簡稱 CPR。
《示範法》	在 1985 年 6 月 21 日訂立並於 2006 年 7 月 7 日修訂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英文簡稱 Model Law。
仲裁庭	當事人為透過仲裁最終解決爭議或分歧而協議設立的仲裁庭，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員組成。
《仲裁條例》	香港特區法例第 609 章《仲裁條例》。
仲裁裁決	仲裁庭就實質事宜作最終裁定的決定。
事後保險	事後保險（After-the-Event Insurance），保險之一種，英文簡稱 ATE Insurance。
受資助當事人	法律程序中受第三方出資者資助的當事人。
《放債人條例》	香港特區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
法律程序	仲裁或訴訟程序。
按判決金額收費	按判決金額收費（Contingency Fee），律師與當事人所訂收費安排之一種。根據這項收費安排，律師在訴訟成功時收取額外費用或增收按律師慣常收費某個百分比計算的費用。

按推測收費	按推測收費（ <i>Speculative Fee</i> ），律師收費安排之一種。根據這項收費安排，律師只有在訴訟成功時才有權收取正常的收費，如果失敗的話，便無權收費。 <sup>107</sup>
按條件收費	按條件收費（ <i>Conditional Fee</i> ），律師收費安排之一種。根據這項收費安排，律師在訴訟成功時，除了收取他慣常的收費外，還收取一筆“額外”的費用，其數額可以是雙方協定的固定金額，也可以按慣常收費的某個百分比計算。這筆另加的費用，通常稱為“額外收費”（ <i>Uplift Fee</i> ）或“成功收費”（ <i>Success Fee</i> ）。 <sup>108</sup>
美國法資會	美國法律資助協會（ <i>American Legal Finance Association</i> ），英文簡稱 ALFA。
香港特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i>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i> ），英文簡稱 HKIAC。
《紐約公約》	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i>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i> ），英文簡稱 New York Convention。
國際商會	國際商會（ <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 ），英文簡稱 ICC。
《基本法》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的聯合聲明》，由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1990 年 4 月 4 日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三方出資者	向仲裁或訴訟一方提供第三方資助的人，而該出資者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並無其他利害關係。
第三方資助	商業機構就仲裁或訴訟中的申索提供的資助，以取得在該等法律程序所討回得益的某個份額或其他經濟利益作為回報。

<sup>107</sup>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2005 年），第 8 段。

<sup>108</sup>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2005 年），第 7 段。

訟費保證	由仲裁庭或法庭作出的命令，要求申索人或反申索人將款項存入託管戶口（可以是法庭或仲裁機構的戶口），以保證他們在申索／反申索敗訴時可以履行訟費命令。
《華盛頓公約》	1965年《關於解決國家與其他國家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英文簡稱 Washington Convention。
訴資會	英格蘭及威爾斯訴訟出資者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Litigation Funders of England and Wales），英文簡稱 ALF。
《訴資會守則》	由訴資會發出的《訴訟出資者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Litigation Funders），英文簡稱 ALF Code。
資助金	第三方出資者向受資助當事人支付的款項。
《銀行業條例》	香港特區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
澳洲金融服務牌照	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ce），英文簡稱 AFS Licence。
《積臣初步報告書》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Justice Jackson）於 2009 年 5 月發表的《民事訴訟費用檢討：初步報告書》（ <i>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Preliminary Report</i> ）。
《積臣最後報告書》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Justice Jackson）於 2009 年 12 月發表的《民事訴訟費用檢討：最後報告書》（ <i>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Final Report</i> ）。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區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香港特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ICSID	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